

附件 1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样表）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区/旗)		县(市)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 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元, 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 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查, 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 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 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 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 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 批准入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士官), 入伍批准书号为: _____, 入伍通知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需正反面打印。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 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 附件 1 填表说明

1.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按照户口簿或身份证登记的内容来填写，不能简写；
2. 就读高校：填“贵州民族大学”；
3. 高校隶属关系：地方；
4. 政治面貌：填“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的一种；
5. 学历：填“本科或研究生”其一；
6. 专业：与学生证或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一致，不能简写；
7. 学制：根据所读专业据实填“4 或 5”；
8. 年级：填“大一入学的年份”；例：2016 级
9. 院系班级：填“某某学院某某级某某专业”；例：法学院 2016 级法学
10. 学号：查看学生证填写；
11. 入学时间：填“大一入学报到的年份”；
12.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填“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550025”；
13.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现家庭地址及邮编：查看“家庭户口簿”填写；
14. 本人联系电话：填“学生本人手机号码”；
15.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填“学生本人另外的电话号码”，通过此电话能联系上学生本人的电话；
16.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据实填写“学生父母及亲属手机号码”；
17.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

无助学贷款的可☑学费补偿，就读大学期间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8.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指就读本科或研究生期间应缴纳的学费总金额；

19.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按照已缴纳的学费金额据实填写；

20.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我校就读学生均无高校助学贷款，此栏信息填“无”；

2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校期间没有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此栏信息填“无”，已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查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或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生源地）（<http://www.csls.cdb.com.cn>）查看“电子合同”填写；

2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支行，例中国农业银行贵阳民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瓮安县支行或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凤冈县支行等；

23.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卡卡号；

24. 开户人户名：学生本人姓名；

25. 开户银行地区：根据本人的中国农业银行卡申办点地址填写。（全国各地的中国农业银行一类储蓄卡均可，不能提供二类农行卡、农行信用卡或亲属的农行卡）；

26. 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需到贵州民族大学财务处完善学费信息后加盖公章；

27.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贵州民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善相关信息后加盖公章；

28.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需到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完善相关信息后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申请表盖章处请先加盖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公章，然后到学校财务处查询学费缴纳情况后加盖公章，资助部门盖章处由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完善，最后将通知要求所需材料报送贵州民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大学城校区 C3 学生活动中心 311 办公室。